

证券代码：430273

证券简称：永天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减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永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天电力”）进行减资，具体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资前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减资后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	600	60%
上海上淳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	400	40%
注册资本	1000	100%	1000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七条“挂牌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十三条。”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此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减资尚需履行减资的相关法定程序，并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减资登记手续。

二、减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永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K61A4J2U

法定代表人：薛梅子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399号35幢15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减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月 10日